

类别：B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崔省强

宝市财办函〔2022〕23号

对市十三届政协一次会议第331号 提案的答复函

市金融办：

王昭远委员提出的《关于持续推进宝鸡市防范化解金融债务风险八项机制落实的提案》（第331号）已收悉。对于所提建议，现答复如下：

宝鸡市投资集团是我市最大的融资平台公司，近年来，承担了全市大量政府公益性项目的投融资工作，为宝鸡市加快建设关天副中心、“追赶超越”以及“四城建设”等做出了积极的贡献。

而自2017年中央要求对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加强管理之后，投资集团替政府承担融资职能受到了明显约束，累积的债务风险已影响到公司的融资、担保以及经营管理。为此，市财政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，支持投资集团做大做强，顺利实现市场化转型。

1、为降低投资集团债务负担，支持企业发展，2015年-2018年间，我们向省财政厅申请发行置换债券，对其存量债务中一类债务及二类转化债务24.3亿元进行了置换，极

大缓解了其债务到期的偿债压力，降低了债务利息成本。同时，置换债券利息每年约 1 亿元均由市财政垫支。

2、投资集团在落实代政府对吉利汽车项目进行资源配置支持政策中，由于其所持有的麟北煤田股权，在煤炭市场低迷的情况下不能及时变现，资金周转面临困难。我们报请市政府同意后，先行垫付了股权扶持资金及利息 5.6 亿元，帮助其完成了扶持政策的落实。

3、为解决市投资（集团）公司融资困难、资金不足的问题，市财政先后将长安银行股权 6000 万元、岐山周文化景区资本金无偿划转给市投资（集团）公司，增加了其优质净资产。

4、为帮助市投资（集团）公司有效缓解债务风险，避免违约，2022 年初市财政向市投资（集团）公司借款 4 亿元，偿还到期债务，短期内解决了偿债困难问题。

关于八项机制及债务考核问题，我们已按照王市长安排部署，拟定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，按照以考促化、以化促防的思路，建立常态化监督考核机制，引导市县采取综合措施，积极稳妥化解政府性债务存量，杜绝“新官不理旧账”现象，确保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在强化考核上主要坚持以下原则：

一是坚持“谁举债、谁负责”。县（区）政府及市级主管部门作为监督偿债主体，对本地区、本部门政府性债务风险化解负总责，考核结果与党政主要负责人经责考核挂钩。各园区按照属地原则纳入县（区）政府考核管理。

二是坚持债务化解全覆盖。法定债务年度到期本息、隐性债务年度化解任务以及各级融资平台公司到期债务，其偿还情况都属于监督考核范围。同时按照“债务跟随资产”的原则，无论债务形式变化与否，偿债主体责任由资产（含收费权）持有者承担。

三是坚持化解方案为核心。政府性债务化解必须按照既定的化解方案才能保证目标责任的落实，是监督考核的关键抓手。县（区）政府及市级部门必须制定本地区、本部门年度到期债务化解方案，并将其作为年度工作主线予以落实。

四是坚持监督问责并重。政府性债务化解工作要主动接受人大、审计及社会监督，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坚决查处，对“错而不改”、“一错再错”的，实行终身问责、倒查责任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尽快提请市政府审定印发，全面推进政府性债务绩效管理水平提升，夯实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各级主体责任。



（联系人：赵晨，电话：0917-3262089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